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南阳市德信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阳市德信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镇平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平县自然资源局石佛寺镇博物馆周边 110 千伏 II 雪寨线 6 号-10 号电力线路迁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镇平县自然资源局石佛寺镇博物馆周边 110 千伏 II 雪寨线 6 号-10 号电力线路迁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市德信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04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9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南阳市德信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
